

南開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2月18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07月30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9月28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1月11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03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，強化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價值觀與信念，特設置『南開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主任稽核員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資訊系統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所組成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執行策略。
 - (二) 宣導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。
 - (三) 審議本校辦理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執行成效。
- 四、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